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芋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張秀蘭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張秀蘭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最後設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)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失蹤人張秀蘭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最後設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)於民國(下同)108年7月23日至海邊散心時，因意外落海後即失蹤，經陸海空搜救多日均未果，當時在岸邊發現失蹤人張秀蘭之機車及拖鞋，而失蹤人迄今杳無音訊、生死不明，已失蹤逾7年，為此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、2項設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到庭陳述在卷，並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琉球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失蹤人

口案件登記表、戶籍謄本各1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失蹤人口資料報表、失蹤人自108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就醫紀錄資料各1份為佐，復經函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有無尋獲失蹤人張秀蘭，依前揭相關資料所示，均查無失蹤人張秀蘭108年6月13日後之門診申報紀錄，亦尚未尋獲失蹤人張秀蘭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5年8月20日東警分戶字第1159009629號函可參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張秀蘭已於108年7月23日後失蹤之情節為真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晴維